

加拿大文學的先鋒

的

先鋒

英國諾丁罕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研究員

蔡明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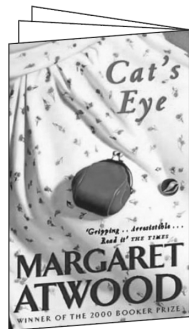


◀ 瑪格麗特 愛特伍 (Margaret Atwood) 是我心目中最具份量的加拿大小說家。許多文評人推崇愛特伍的作品讓加拿大文學「脫胎換骨」，不再被視為美國文學的附庸，從而幫助加拿大的文學創作者對自己的國家和文化產生信心，同時愛特伍也不斷以質、量、題材和文體皆豐富異常的作品打先鋒，為該

國其他小說家在美國和歐洲文學市場鋪路；英國著名的「黑文學節」(Hay Literary Festival) 主辦人佛羅倫斯 (Peter Florence) 更一再表示，愛特伍是當今尚未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最偉大作家——在我看來，這些讚美之辭真是一點兒也不為過！

愛特伍在 1939 年出生於渥太華，向以技巧圓熟、思慮縝密、深富智慧及原創性等質素享譽英語文壇。她的 11 部長篇小說之中，已有 4 部先後入圍了英國布克獎 (The Booker Prize)：1986 年的《使女的故事》*The Handmaid's Tale* 將背景設於未來，在這個企圖以「道德」和「宗教」創造完美烏托邦的世界裡，反而處處充滿暴力、恐懼、未知和失落，女人在這裡完全是男人的附屬品，被迫必須為沒有子嗣的有權階級生育下一代，但愛特伍竟能在氣氛如此緊繃、詭異的虛構國度裡，精采刻劃出女人之間微妙的感情與關係，因而獲得了布克獎評審團的青睞。這本書可以說締造了愛特伍寫作生涯的重要高峰，不僅被視為女性主義對兩性戰爭深思熟慮的貢獻，某些評論家至今也仍一口咬定這是愛特伍截至目前為止最好的作品！本書不僅曾在 1990 年代被搬上大銀幕，2003 年間甚且被改編成歌劇於倫敦上演，深獲好評，可見《使女的故事》無論得獎與否，絕不容等閒視之。

至於 1989 年的《貓之眼》*Cat's Eye*，則以出人意表而又令人驚恐的手法講述殘暴的童年經驗，鮮活地塑造了一位因兒時備受欺侮而癱瘓的女郎伊蓮 (Elaine)，再次進入布克獎的決選名單；1996 年的《化名葛麗絲》*Alias Grace*，是以 1840 年代間，震驚大西洋兩岸的一樁謀殺凶案為主軸，深入探索潛意識世界，進而追溯人性善惡的根源，三度問鼎布





克獎寶座；而在兩次三番和大獎失之交臂後，時值新、舊世紀之交，愛特伍總算以愛恨情仇綿密交織的《盲眼刺客》*The Blind Assassin*，實至名歸地受到布克獎光環的禮讚。

《盲眼刺客》是愛特伍寫作生涯的另一個高峰，也是我近年來最難忘懷的小說之一，優美的文字所刻畫出來的視覺意象，是如此鮮明地烙印在讀者的腦海裡，甚至能讓讀者的肌膚也產生「盲眼刺客」手指靈敏觸摸的錯覺，而殘酷美學的虛幻場景，更可以令人

感動得流下淚來！難怪本書在2000年摘下布克獎桂冠之後，隔年也擠進了「柑橘小說獎」(Orange Prize for Fiction)的入圍名單，雖然最後以些微差距翦羽，但同一年間卻獲得了「犯罪文學作家國際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e Writers)的最高榮耀，於「血書晚宴」(Bloody Words Banquet)上獲頒「達希爾 漢密特獎」(Dashiell Hammett Award)。除此之外，《盲眼刺客》更是加拿大書店協會(Canadian Booksellers Association)讀者票選2001年最受歡迎的創作小說，中譯本亦已在2002年於國內問世。

然而愛特伍並不只是一位成功的小說家而已，她同時也是一位詩人、散文家、文評家、童書作者兼劇作家，著作範圍之廣與作品數量之豐，簡直令人嘆為觀止。當她在2003年6月初來到諾丁罕演講時，我估量她的身高約莫160公分以上，心想如果讓她站在過去30年來所發表的各種詩集、童書、社會歷史研究、長短篇小說及文學評論上，那麼無論就象徵意義或實質意義來說，愛特伍毋寧都稱得上是一位令人仰之彌高的文學巨人！其中，「詩」可以說是愛特伍探索「語言文字」的重心，而「小說」則是她世界觀的寫照。

愛特伍的父親是一位森林昆蟲學家，母親是位厭惡一般家務及午茶聚會的家庭主婦，兩人都喜歡離開文明社會越遠越好，因此從6個月大開始，愛特伍便經常隨同父母到父親位於魁北克的森林研究室，過著離群索居的日子，她說：「加拿大北方的自然景色，就這麼成了我心靈的故鄉！」而檢視她日後的諸多作品，隨處可見對昆蟲、細菌、螞蟻的生動描繪，顯然是來自年少時期森林生活的深遠影響。

此外，在沒有戲院、電影、遊行、人煙，書籍自然成為全家人的最佳伴侶，尤其因為她的母親受不了吵鬧，所以在母親的熱切鼓勵下，愛特伍自承從小就愛書成癡，甚至打從9歲起，她便開始自己學著製造手工書，做為贏得女童軍獎章的手段。她筆下的許多小說主角，都曾經歷在深山曠野「出世」的「非理性」階段，然後回歸人群過著「入世」的生活，似乎恰是愛特伍心路歷程的投影，因為成年後的愛特伍，成為非常積極的行動派，而非躲在象牙塔裡純粹「坐而言」的夢想家。

由一個不食人間煙火的少女，到成為一位言詞犀利、充滿活力的實踐者，最能鮮明反映出



這個重要轉捩點的，應該是愛特伍無意間所曾透露的一段往事：在她16歲那年有天回家的路上，忽然靈光乍現，寫了一首詩，從那時候起，她就知道自己一生的職志在寫作，於是不久後的一天中午，她和許多高中女友一起吃飯時，大聲宣佈自己將來要成為一個作家，結果朋友們頓時鴉雀無聲，幾乎連針掉到地下都聽得到！多年以後，當時在場的一名女友向愛特伍重提往事，說她當時實在驚異得說不出話來，因此愛特伍好奇地問：「為什麼？因為我想當一個作家嗎？」女友說：「不是，而是妳竟然有勇氣這麼大聲說出來。」我想，這份令朋友們驚羨的勇氣與執著，可能便是燃燒著愛特伍勇往直前的動力，促使她從多倫多大學文學系畢業之後，隨即前往美國哈佛大學攻讀博士，研究19世紀英語文學，並在這段期間開始提筆寫詩。

誠然，在1950年代的加拿大，想要成為一個「作家」的這個念頭本身，就已需要莫大的勇氣，因為當時的加拿大文學市場只有兩種人：已經過世的英國作家，或者是年邁的美國作者。因此綜觀愛特伍各式各樣的作品，我們便不難發現她對加拿大國家文化的關注，例如她在1972年所發表專門探討加拿大文學的論文(*Survival: A Thematic Guide to Canadian Literature*)，以及在同年所出版，以「美國 VS. 加拿大」為題材的第二部小說《浮現》*Surfacing*，便都是從追尋加拿大認同的過程中，企圖樹立自我定位的努力；此外，愛特伍不僅曾經擔任前衛雜誌的編輯與政治插畫家，也曾挑起加拿大作家聯合會(Writers' Union of Canada)副主席的大樑，深深投入加拿大國家文化的建設運動。愛特伍指出：「1960和1970年代間，加拿大文學界開始體認到創造加拿大文學的必要性，因此到處瀰漫著一股令人振奮的蓬勃朝氣！由於我們沒有傳統的包袱，大家都是從頭開始的先驅者。」

悠遊於多重文學體例之間，愛特伍對她所要表達的思想，以及如何表達的問題，有著日益深厚的掌握。她在1970年代初期發表的小說《可吃的女人》*The Edible Woman*，是最早探討厭食症的文學作品之一，從而使她被視為加拿大女權運動的舵手，而女性主義雜誌發行人波伊考特(Rosie Boycott)，更相信愛特伍對全球的女性文學都有一定的影響力，因為「愛特伍的創作勇氣，不斷將女性書寫推向更高的境界！某些女作家只能看到生活中極小的片面，可是愛特伍的作品卻總能觀照更深廣的層次，描摹更大、更重要的背景。」

換句話說，愛特伍確實是一個相當嚴肅的作家，不僅對世界與生命有嚴肅的看法，對文學創作具有嚴肅的使命感，也對作家的身分有著嚴肅的自我要求。不過話又說回來，嚴肅歸嚴肅，愛特伍自有其獨特的幽默感，因此她的作品才不致於拒人於千里之外，例如她的好友賓里(Xandra Bingley)便曾提過一段軼事趣聞：有次愛特伍和她去看歌劇「波希米亞人」(*La Bohème*)，當女主角咪咪(Mimi)最後撒手人寰時，她和大多數的觀眾都哭得像個淚人兒，但愛特伍卻突然道：「現在我終於想起來，為什麼我當初不想變窮了！」讓賓里忍不住破涕為笑。

成名之後的愛特伍經常應邀為個人的政治信念及對女權運動的看法發表意見，但她坦承，身為一名創作者，她的首要職責是要忠於自己的藝術。以發表有關反種族歧視的演說為例，愛特伍認為演說的目的很明確，是要把自己反對的理由說清楚；但寫小說的時候，目的卻不是要

讓讀者在看完之後去投票，因為真實的人生更複雜許多，「真相」經常是多重觀點的綜合體！在她 2002 年問世的《與死者對話：作家談寫作》*Negotiating with the Dead: A Writer on Writing* 評論集中，她坦承當自己年輕的時候，曾經相信「非小說」(non-fiction) 的創作即是「真相」(truth) 的陳述，但後來卻發現，1920 年代所寫的歷史書籍，跟 1990 年代出版有關同一時期的歷史作品很可能大相逕庭，原因往往並不在於有人故意扯謊，只因為「真相」並非唯一所致。不過愛特伍同時也語重心長地指出：「儘管如此，這並不表示『事實』(facts) 不曾存在，而這些矛盾便都是作家所必須面對的課題。」

由這段談話延伸出來，我們確然發現在愛特伍的作品當中，除了對加拿大國家文化的熱情之外，也有幾個一再重複的重要主題：對真相的追求，以及對「受害者」概念的探究，使《貓之眼》中的小女孩全然不符傳統小說的甜美形象，並使《化名葛麗絲》模糊了受害者與加害者的界線，達到了令人目眩神迷的效果；對人權與創作自由的堅持，則不僅對她的詩集和小說都產生了強烈的影響，也使她成為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的活躍份子，敦促她毅然負起「詩人、散文家、小說家」(Poets, Essayists, Novelists, 簡稱 PEN) 國際組織加拿大分會會長的職務，以協助世界各地備受政治壓迫的作家為奮鬥目標。

自於 1960 年代中期在文壇崛起之後，愛特伍以她對人性的深刻觀察擁抱了全球讀者，並帶領愛書人走進了加拿大的文學天地。她在 1967 年嫁給了美國作家波克 (James Polk)，但兩人只維持了 5 年的婚姻關係；過去 30 年來，愛特伍的生活伴侶是吉卜森

(Graeme Gibson)，也是一位作家。愛特伍在 2003 年完成的最新小說為《歐瑞克斯與克雷格》*Oryx and Crake*，故事背景設於 21 世紀末，因此有人稱之為「科幻小說」，但愛特伍卻認為本書和《使女的故事》以及歐威爾的《一九八四》一樣，稱為「預言小說」更加恰當。

《歐瑞克斯與克雷格》所描寫的，是基因科學發展到極致之後，人類所可能面臨的悲慘命運，孰料近來報上卻已傳出複製人技術更進一步的消息，與本書的某些臆測若合符節！讀者在翻閱本書之際，或也將感到不寒而慄吧？

